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1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4,560,000,000 股股份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200,640,000 港元及 199,250,000 港元。根據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2185 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912,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22 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912,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 0.50%，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專業費用及費用。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且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4,560,000,000 股份之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2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26 港元折讓約 15.3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526 港元折讓約 12.91%。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 200,640,000 港元及 199,250,000 港元。根據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2185 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912,000,00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最高上限 912,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動用 100% 之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及
- (b)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條件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 或其他主管機構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

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於香港或其他地點稅項或實施外匯管制的可能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v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完成日期下午 12 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時，配售協議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惟若干有關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或對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1)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體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視頻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數碼視頻業務」)；和(2)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和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智能管理系統之建設、應用及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 200,640,000 港元及 199,250,000 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任何發展機遇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

立，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之一般授權配售，盡最大努力按每股 0.125 港元配售不多於 760,000,000 股票。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及 760,000,000 股全部成功配售。	約 93,5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包括(i)建設三個分別位於杭州江干區和拱墅區的電動車充電站，每個站的投資不多於約 14,000,000 港元；和(ii)一個位於杭州上城區約一萬平方米並配備新能源充電設備和智能管理系統的智能停車場； (2) 18,000,000 港元用於數碼視頻業務採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3) 14,000,000 港元用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 (4) 3,5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	600,000,000	13.16	600,000,000	10.96
承配人	-	-	912,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3,960,000,000	86.84	3,960,000,000	72.37
	<u>4,560,000,000</u>	<u>100.00</u>	<u>5,472,000,000</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擬甄選及安排之任

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在香港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 912,000,000 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尹建文先生及汪麗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袁錢飛先生及吳亦農先生。